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码：2015-102 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时胜”或“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球先生在内的不超过5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唐球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总额的10%，即不超过450万股，唐球先生已于2015年7月13日与公司签署了《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唐球先生于2015年12月8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唐球签订《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与唐球先生签署《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唐球

（二）补充协议内容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为本次发行股票总额的 10%。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部门的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比例保持不变，认购的股票数量将按照调整后发行股票的总数作相应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比例保持不变，认购数量将根据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三）补充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以《认购协议》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